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5%；
2.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3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8号）的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4,02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375,000股。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3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25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90,7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0,7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韩忠健，该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 股东韩忠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5%，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韩忠健	2,500,000	2,500,000	0	注 1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个人 2,500,000 股，已经全部质押，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飞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中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5. 股份冻结明细表；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